

D³⁹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证券日报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议案情况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可执行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满日即回购届满日。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物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律被披露之日起;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期限:回购完成后公司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670,78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03%,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2.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5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1,341,561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06%,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3.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4,341,5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项事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11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期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相对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期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相对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继续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时:

(1)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

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相对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时:

(1)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

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相对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股价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有权回购股份的150%。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670,78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时:

(1)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

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相对应条款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情况下,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